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詹于婷
電話：07-7995678#2186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m98370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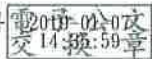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080003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5種格式(28403346_10800033200A0C_ATTCH1.zip)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812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5種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8年1月2日水保監字第1071858859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科



局長 李戎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71858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公告pdf檔.pdf、016-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dt、022-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odt、025-完工申報書.odt、023-水土保持保證金發還(補繳)通知單.odt、026-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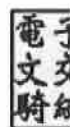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8812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5種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計修正5種「書表格式」，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 1、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種類：增加文字「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並於開發規模新增「挖、填方總和」欄位。
- 2、開發種類第6款：修正為「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一層樓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3、開發種類第9款：修正為「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



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並於開發規模併修正為「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發還(補繳)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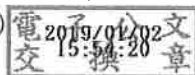
- 1、發還補繳理由第5款：修正為「水土保持計畫失效，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2、背面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摘要)第9條第5款修正為「水土保持計畫失效，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三)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檢附文件欄位增加文字「電子檔；竣工書圖之PDF檔(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二、旨揭相關書、表、格式可由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 www.swcb.gov.tw](http://www.swcb.gov.tw)) /水保法規/水保法規資料庫/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下載。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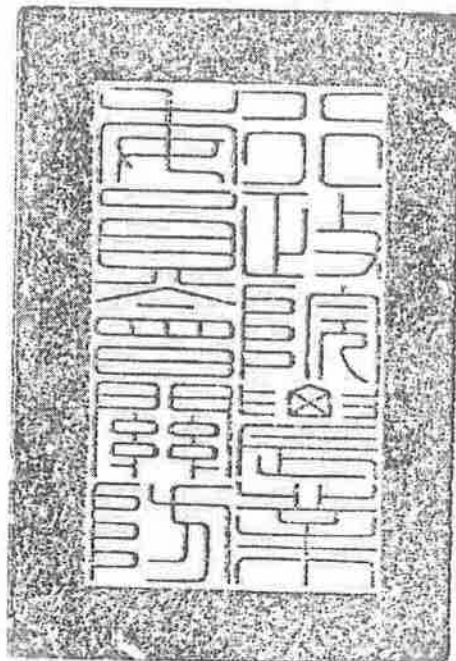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812號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五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水土保持保證金發還(補繳)通知單」、「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等計五種格式(如附件)。

代 理 人 陳 吉 仲
主任委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一層樓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上下邊坡挖、填方總合	立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合	立方公尺		

(續背面)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 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 之林業經營設施	建築物樓層	樓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審核結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附款或 注意事項			
	☐ 核定					
機關首長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期核定總工程造價		新臺幣 元整			
本期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一次繳納)			
繳納地點					
繳納期限		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主管機關一次繳納。			
本計畫經核准分期施工		第二期後各期應繳納 之水土保持保證金	第二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三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四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備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本保證金，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背面)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摘要)

(適用範圍及額度)

第二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為百分之二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數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保證金之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四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為之,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動用)

第七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代為履行之程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代為履行事由。
-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 三、預定實施日期。
-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估。
-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保證金之發還)

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四、水土保持計畫廢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 五、水土保持計畫失效,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檢附文件	1. 原領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2. 水土保持計畫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3. 如有技師監造者，需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竣工檢核表。 4. 電子檔；竣工書圖之 PDF 檔 份(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上開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水土保持保證金發還(補繳)通知單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繳納金額及期限	原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應扣抵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應發還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應補繳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繳納期限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發還(補繳)理由	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保證金有下列一至五款情形之一者，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四、水土保持計畫廢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 五、水土保持計畫失效，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背面)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摘要)

(適用範圍及額度)

第二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為百分之二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數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保證金之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四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為之,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動用)

第七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代為履行之程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代為履行事由。
-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 三、預定實施日期。
-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估。
-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保證金之發還)

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四、水土保持計畫廢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 五、水土保持計畫失效,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一層樓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使用編定別				
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